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少於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惟本公司不時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自下述日期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4.1. 不再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
 - 4.2. 不再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以較遲者為準）。

會議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另行召開會議，並須主持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須保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及最終定案須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期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

權力

10. 委員會有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及／或材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約束的情況（如根據監管規定限制披露）除外。
12.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未能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達成共識，則委員會須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委員會的意見及提供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13. 委員會須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4.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14.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且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14.3.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為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國家或國際核數師行的合理知情第三方的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發現並於需要採取行動或措施時就任何事宜提出建議；
- 14.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已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公正，以及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須特別注意：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b) 主要判斷範圍；
 - (c) 核數引致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作出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14.5. 就上文 14.4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接洽，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委員會須考慮於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特別項目，且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14.6.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4.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14.8. 經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14.9. 倘存在內部審核部門，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及享有適當的地位與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4.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14.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針對會計紀錄、財務賬目管理或監控制度所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14.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14.13.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14.14.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關；
- 14.15.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C.3.3 條所載的事宜；及
- 14.16.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